

(2021)浙0783破31号

2021年8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对东阳市鑫之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查明,债务人东阳市鑫之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可供分配,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鑫之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鑫之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80号

无锡市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圣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4691.4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人民币74691.46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三十日,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81号

孙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万云香与被告孙建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租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5分计算;3.请求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三十日,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67号

刘正利:本院受理原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4691.4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人民币74691.46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三十日,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称: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3832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25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5月9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田增华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82号

孙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万云香与被告孙建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租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5分计算;3.请求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三十日,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47号之二

2021年11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季秀军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5日裁定宣告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48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0号

程秀萍(身份证号码3326031966\*\*\*\*5324):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群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7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秀萍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州市群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959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10元,由被告程秀萍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1号

2021年11月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季秀军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15日裁定宣告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豪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2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3号

孙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万云香与被告孙建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租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5分计算;3.请求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三十日,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4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5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6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7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8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29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0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1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2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3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4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5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6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7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8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利率计算的利息;本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7439号

陈德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德胜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送达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